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1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2月6日印发的《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9〕46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信息通畅，应对及时；风险监测，预防为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市以外发生的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应急工作组共同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食品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督支局、

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和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10.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成员单位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10.4）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食品药品、农产品、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指挥

部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卫体、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场监管、卫体、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调查等工作，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跟踪调查，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强化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智慧监管”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监测作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依法确定公布警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举报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

市场监管、卫体、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和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食品

安全预警信息。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督促其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

（2）防范措施。依法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对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相关控制措施。

（3）应急准备。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能够迅速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

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2.3 预警调整和解除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5.1.1 事件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监控与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监测和分析结果中获悉的信息；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6)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省、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5.1.2 报送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

(3)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4) 卫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6)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5.1.3 信息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

(1) 首报要素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和报告人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先期处置和报告单位等信息。

（2）续报要素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最新情况，请求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3）终报要素

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

5.2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在信息发布中，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发布途径包括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

5.3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要遵循“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各有关部门应派遣应急队伍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采集生物标本；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采集相关原料、半成品、成品及环境样品，立即组织检测、检验，查找原因；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涉案企业应依法及时予以召回。

5.4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Ⅰ级为最高级别。

5.4.1 Ⅲ级响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 (1)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

亡病例的，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2）可能造成轻微危害或轻微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根据事件进展，实时动态评估，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5.4.2 Ⅱ级响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1起食物中毒事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2）已经造成一定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基层企业、单位应急处置

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的食品、原料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用具，待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明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以及用具，消除污染。

（3）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以及原料，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4）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6)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7) 事件可能蔓延到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经市指挥部批准，向相关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同时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4.3 I 级响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处置的；

(5)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

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人员救治、排查处置等工作，防范次生、衍生危害。

（5）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做好信息报告，及时向事态蔓延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统筹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1 响应级别调整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以根据需要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5.2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的条件，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1）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 善后处置

6.1 秩序恢复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

常的社会秩序。

(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查明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调查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2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监测与预警、食品安全抽样及检验检测、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政府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具体事项和当年财力统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和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根据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结果，完善应急预案。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0 附录

10.1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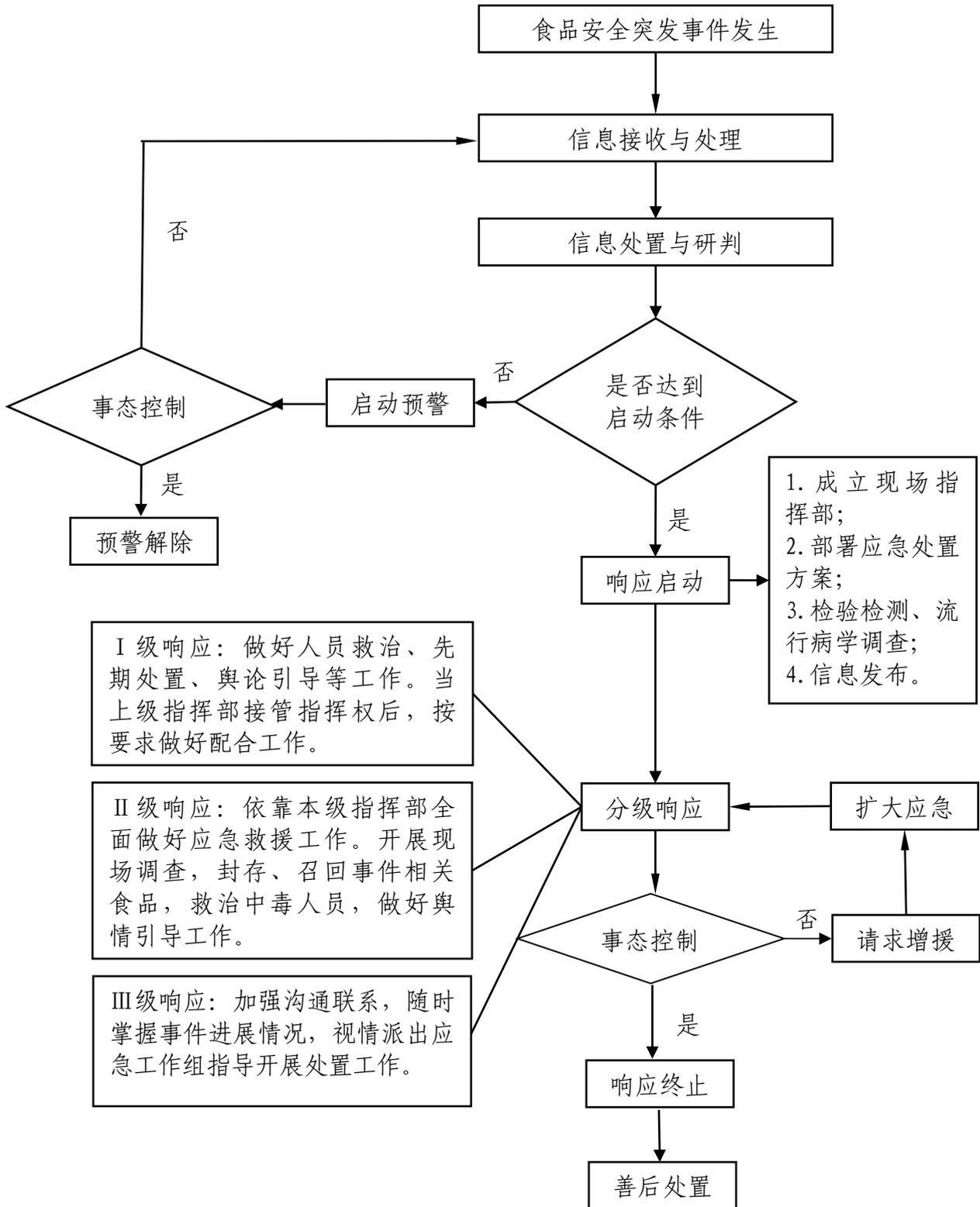
10.2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10.3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0.4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0.5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上级部门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及记者做好信息发布、报道、舆论引导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相关舆情的风险监控，指导、协调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运输等环节原粮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负责应急医药储备的应急调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现场保护、现场秩序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安畅通。
市民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各建设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公路运输车辆的调配或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负责对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处理，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部 门	职 责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专业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督支局	负责督促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市政府台港澳事务 办公室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外国、台港澳相关人员情形下，提供外事政策、涉台政策指导，负责对外、对台联系，协调国外媒体及记者、台湾媒体及记者采访的相关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对畜禽产品养殖、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专业技术鉴定等；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本辖区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订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在市、市政府及市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事件信息，提供后勤勤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危害控制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采集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及其原料、相关物品等；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开展食物中毒人员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工作。
应急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妥善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网信办)	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在市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事件调查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市指挥部聘请有关科研机构 and 部门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农业、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林业、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等方面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市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录 10.5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1-7680418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0356-5222751
晋城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0356-206229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督支局	0356-5222574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政府外事办 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0356-5221389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356-2026032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0356-5221286
市委办公室	0356-5222311	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市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	0356-523658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62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0356-5222926 0356-5221244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5842168
市委统战部	0356-5223522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市教育局	0356-2268915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210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0356-5242224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108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0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42116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111
市林业局	0356-5222327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0356-691182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